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劉佩珊 02-27718121分機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007358_1_30180131450.pdf、1150007358_2_30180131450.pdf、
1150007358_3_30180131450.pdf、1150007358_4_30180131450.pdf、
1150007358_5_30180131450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經本部以115年10月1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93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及對照表2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述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置於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取得/撥用/有關法令」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財政處 115/10/02 09:07



1150172062

有附件